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5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7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第四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 公司副董事长沈梦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 全部为现场出席, 代表股份 57,501,85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415%。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指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未参加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杨文杰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01,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杨文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